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

邮政编码: 100124 E-MAIL: yingke@yingkelawyer.com

☎: (8610) 59626911 & 400-700-0148

传真: (8610) 59626918

致: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进行法律见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《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经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。

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并于2016年4月8日发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。

3、会议通知发出之后，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，代表股份47,16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88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，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；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1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9:30开始，11:30结束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（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）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3、会议监票人对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4、表决结果

(1) 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票47,16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(2) 议案二：《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同意票47,16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(3) 议案三：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47,16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(4) 议案四：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47,16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(5) 议案五：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47,16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(6) 议案六：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票47,16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(7) 议案七：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票47,16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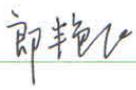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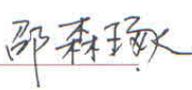
特此致书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)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梅向荣



经办律师：郎艳飞 

邵森琢 

2016年4月28日